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據此：

- (i) 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合共57,33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合共57,33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於配售事項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包括其他）所限：(i)(a)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其他情況；及(b)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中，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iii)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及(iv)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若干法律意見書（與配售代理合理地要求的事項相關的），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份證明書前被撤回）；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認購股份的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06,855,8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9%）。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49,525,884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06,855,884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83.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80.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3.15港元。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以下用途提供資金：(i)研究與開發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以促成短劇等新應用場景的開發，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的技術投資；(ii)拓展海外市場的網上遊戲和短劇；及(iii)智能廣告平台的升級和開發。具體所得款項用途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及收到的適用監管機構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參與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汪溪先生；及
- (4) 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06,855,884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9%。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為：(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合共57,3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代理所促使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及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3.20港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8港元折讓約8.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55港元折讓約9.9%；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2港元折讓約11.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汪溪先生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以下事項概不得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合理地包含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1)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2)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整體性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性暫停；或

- (e)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性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按其獨力判斷認為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就其本身各自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得到遵守或已獲達成；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及（如適用）本公司律師就中國法律有關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意見，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及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若干法律意見書（與配售代理合理地要求的事項相關的），有關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其各自合理的努力促使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a)於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或(b)賣方於交割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c)任何上文第(ii)至(v)項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是否有條件)，亦可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合共57,33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於配售事項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的面值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73.3美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5月17日經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5,787,448股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一般授權任何額度予以動用；(ii)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8港元折讓約8.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55港元折讓約9.9%；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2港元折讓約11.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汪溪先生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83.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80.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3.15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份證明書前被撤回)；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訂明各方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最後一項上述認購事項的條件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完成，前提是該項完成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在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事項必須於2025年7月4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3.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汪溪先生及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75日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汪溪先生、賣方、汪溪先生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方)或與汪溪先生、賣方或汪溪先生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出售配售股份。「聯屬公司」具有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規定中所指明的涵義。
- (ii) 本公司將不會且汪溪先生及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75日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發行，及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發行的購股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式，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強化本集團資本基礎，優化其財政狀況及淨資產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83.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80.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預計約為3.15港元。

本公司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以下用途提供資金：(i)研究與開發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以促成短劇等新應用場景的開發，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的技術投資；(ii)拓展海外市場的網上遊戲和短劇；及(iii)智能廣告平台的升級和開發。具體所得款項用途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及所收到的適用監管機構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權益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上市而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合共14,802,500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發能力以確保長期技術優勢、鞏固作為第三方網絡閱讀平台的實力、擴展數字營銷服務及於海外市場重新推出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變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06,855,8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9%）。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49,525,884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合共106,855,884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賣方、其他一致行動人及其他股東相應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賣方 ⁽²⁾	106,855,884	32.49%	49,525,884	15.06%	106,855,884	27.66%
承配人	-	-	57,330,000	17.43%	57,330,000	14.84%
其他股東 ⁽³⁾	222,081,360	67.51%	222,081,360	67.51%	222,081,360	57.49%
總計	328,937,244	100%	328,937,244	100%	386,267,244	100%

附註：

- (1) 本表格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 (2)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由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由FASE LTD.(由汪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齊遠投資有限公司及FASE LTD.均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確認，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

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家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	指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要求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任何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的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人士」	指	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9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行)；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所促使的配售股份非公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汪溪先生及賣方於2025年6月20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不包括(不限於)所有經紀費用、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代表賣方將配售的合共57,330,000股現有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賣方為每股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每股認購股份3.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57,33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owth Value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